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临朐县石家河桥危桥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 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临朐县石家河桥危桥改造项目 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临朐县通顺筑路材料有限公司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1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61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临朐县通顺筑路材料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临朐县石家河桥危桥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临朐县石家河桥危桥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山东兴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5750.63447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639.89175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山东兴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临朐县石家河生态经济发展服务中心 的（项目名称）临朐县石家河桥危桥改造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临朐县石家河桥危桥改造项目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潍坊市恒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520.5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95.1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 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潍坊市恒茂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1 月 19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 企业可不填报